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提前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建议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青、张信任、范学斌

2023 年 04 月 03 日